

#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4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21日第23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年5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5月15日第274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2年6月5日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0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，統籌辦理本系各項招生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專任教師（不含休假、借調、出國進修與留職停薪）七名為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凡有三等親內之親屬報名參加考試者，委員應自動迴避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，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負責辦理：學士班甄選入學、碩士班、博士班及其他本系需自行辦理招生之事務。包括：制訂本系各項招生簡章、資格審查、聘請各科筆試出題與閱卷教師、聘請負責口試教師、成績核定及其他與招生有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，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。
- 第七條 各項招生考試（筆試、口試或書面審查）委員，由召集人參酌教師專長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和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